

阜新市细河区威尼斯小区“7·27” 较大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7日上午7点25分左右，阜新市细河区威尼斯小区发生触电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9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阜新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细河区政府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工程情况

（一）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阜新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新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开发公司）是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的开发单位，是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某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6866247229，注册地址：阜新市细河区八一路电工街2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

04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04月15日至2039年04月13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汇金开发公司房屋开发资质为暂定资质(需一年一检),2015年该公司资质到期后，未再申请延续，已不具备房屋开发资质，也未承揽任何房屋开发工程,只承担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的相关收尾工作。

2、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橡胶公司），是汇金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单位（环宇橡胶公司通过阜新龙泰橡胶有限公司控制汇金开发公司100%股权，汇金公司的日常管理由环宇橡胶公司进行管理，阜新龙泰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某峰是环宇橡胶公司原办公室副主任）。法定代表人郭某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7527686294，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通街9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5日，营业期限：自2003年08月25日至2053年08月25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输送带系列产品；房屋开发及销售等。

3、沈阳安利建设有限公司（原沈阳安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原沈阳安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安利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9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9日，住所：辽宁省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165 号 1-11-4，经营范围：消防工程、布线工程安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114021010303,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机关：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09 年 06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沈阳安利公司更名为沈阳安利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住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70 号 201 室-206 室。2021 年 2 月 25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某飞，原法定代表人魏某转任经理。

沈阳安利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设立沈阳安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利阜新分公司），分公司在阜新市工商局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李某利，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MA0QDJ5725,住所：阜新经济开发区沙海西阜新市教育建筑工程队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总公司经营范围：消防工程；布线工程安装）。

安利阜新分公司没有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李某利也没有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质。2010 年 4 月 1 日，沈阳安利公司与安利阜新分公司签订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阜新分公司负责人李某利为阜新地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合同的商洽、签订、履行（以阜新分公司名义，如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

印件由总公司提供），并主持阜新地区分公司所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对该工程项目终身负责。双方每年签订《协议书》，其中关于双方的责任中，沈阳安利公司只有“负责提供分公司工商执照年检时所需总公司的各种文件及证明资料”一项责任，而阜新分公司责规定了包括“分公司全部经营活动均自行承担全部对内、对外涉及法律法规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向甲方缴纳咨询服务费（10,0000 元）一次性支付。对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施工中的安全、质量等一切事宜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等六项目责任。沈阳安利公司没有向安利阜新分公司派驻相应管理、技术、质量、安全方面的人员，对其承建工程项目也没有进行过检查。安利阜新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被沈阳安利公司注销。

4、沈阳盛联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盛联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盛联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578384629F,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71 甲 1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亓某云，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3 日，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2-1-01266-201。许可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始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4578384623,证书编号 D321012350,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发证机关: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沈阳盛联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设立沈阳盛联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以下简称盛联阜新分公司),分公司在阜新市工商局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MA0XU1LA9H,住所: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新大街 70-2 号 531。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现场安装等。

盛联阜新分公司没有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工程项目负责人王某建也没有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质。2018 年 6 月 1 日,沈阳盛联公司与盛联阜新分公司签订《沈阳盛联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授权沈阳盛联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负责人王某在阜新市地区开展电力安装服务业务委托书》(以下简称《业务委托书》),授权盛联阜新分公司代表沈阳盛联公司在阜新地区开展电力设备安装、电力设备维护等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委托书》中授权盛联阜新分公司代表沈阳盛联公司在阜新地区开展电力设备安装、电力设备维护等生产经营活动。全权处理在阜新市范围内由沈阳盛联公司授权的设立、管理、经营分公司等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为阜新分公司提供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文件。沈阳盛联公司没有向盛联阜新分公司派驻相应管理、技术、质量、安全方

面的人员，对其承建工程项目也没有进行过检查。

5、辽宁瑞丰电力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辽宁瑞丰电力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监理公司）是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工程的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邢某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742900009，住所：盖州市双台镇服务业集团区；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2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06月02日至2041年06月02日，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监理、技术咨询服务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2101655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3日。

6、阜新盈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阜新盈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物业公司）是威尼斯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是汇金开发公司的下属单位。法定代表人赵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577207727D，注册地址：阜新市细河区电工街2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06月17日至2041年06月06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二）事故相关工程情况

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建设单位为汇金开发公司，施

工单位为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大连大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施工，至2014年8月工程主体完工。因建设单位汇金开发公司与施工单位存在经济纠纷，经司法判定后施工单位仍未移交有关建设施工档案及相关资料，致使建设单位未能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同年8月，汇金开发公司在未取得工程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决定交付使用。

1、威尼斯小区二期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安装工程

该工程用于威尼斯小区二期地下车库集水井积水的抽排。2014年7月25日，汇金开发公司将此工程作为单独标的，与安利阜新分公司签订《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将威尼斯小区二期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安装工程发包给安利阜新分公司，工程承包内容为无堵塞强排水泵及水泵电控柜安装调试（含水泵电控柜至水泵电缆）。该工程于2014年7月份开工，8月份结束，但汇金开发公司未予验收。2016年6月份，安利阜新分公司再次协商汇金开发公司进行验收，但双方只在现场进行了验泵操作，未履行验收交接程序。至事故发生时，该工程一直没有完成验收交付程序。

工程监理情况：汇金开发公司未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监理。

2、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工程

该工程用于威尼斯小区二、三期正式电的供应。2018年9月21日，汇金开发公司与盛联阜新分公司签订《威尼斯小

区二、三期供电工程总包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内容为威尼斯小区正式电总包按电业局图纸所示内容施工并通过电业局验收达到安全送电。工程于2018年10月份开工，同年11月份停工。2019年4月份第一次复工，同年6月份因汇金开发公司拖欠工程款再次停工，此时已完成工程量的80%，包括连接小区内外的电缆井进入小区地下负一层电缆穿墙孔（共两组8个孔，每个直径160毫米，见图1）。2021年5月18日，汇金开发公司与盛联阜新分公司又签订阜新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工程补充协议，拨付工程款后第二次复工，同年7月22日因采购电缆未到再次停工，直至事故发生。



图1

工程监理情况：2018年10月9日，汇金开发公司与瑞丰监理公司签订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始至工程竣工止。2018年10月下旬工程开工时，瑞丰监理公司总经理周某胜因工程较小，

既未在施工现场派驻监理机构，也未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张某禄该工程情况，只是指派在阜新当地口头雇佣的监理人员孔某全（有监理资格证书）进驻现场监理。孔某全从工程开工，一直工作至该工程同年 11 月份第一次停工，在此期间，孔某全既未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张某禄的书面授权，也未签署过开、停工指令。

在 2019 年 4 月该工程第一次复工到同年 6 月再次停工期间，汇金开发公司和盛联阜新分公司均未通知瑞丰监理公司和孔某全，在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擅自开工。2021 年 5 月工程第二次复工前，汇金开发公司通知孔某全，因孔某全已退休，不再承担监理工作，汇金开发公司转而电话通知瑞丰监理公司，但直到同年 7 月 22 日该工程第三次停工，瑞丰监理公司一直未派监理人员到场，汇金开发公司和盛联阜新分公司再次在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擅自开工。

3、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原阜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对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负有质量监督职责。质监站对该工程建设主体行为进行监督，对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巡查，对主体结构分部验收行为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开发公司未经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后，下达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关于督促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函》，但未跟踪落实，未严格按照《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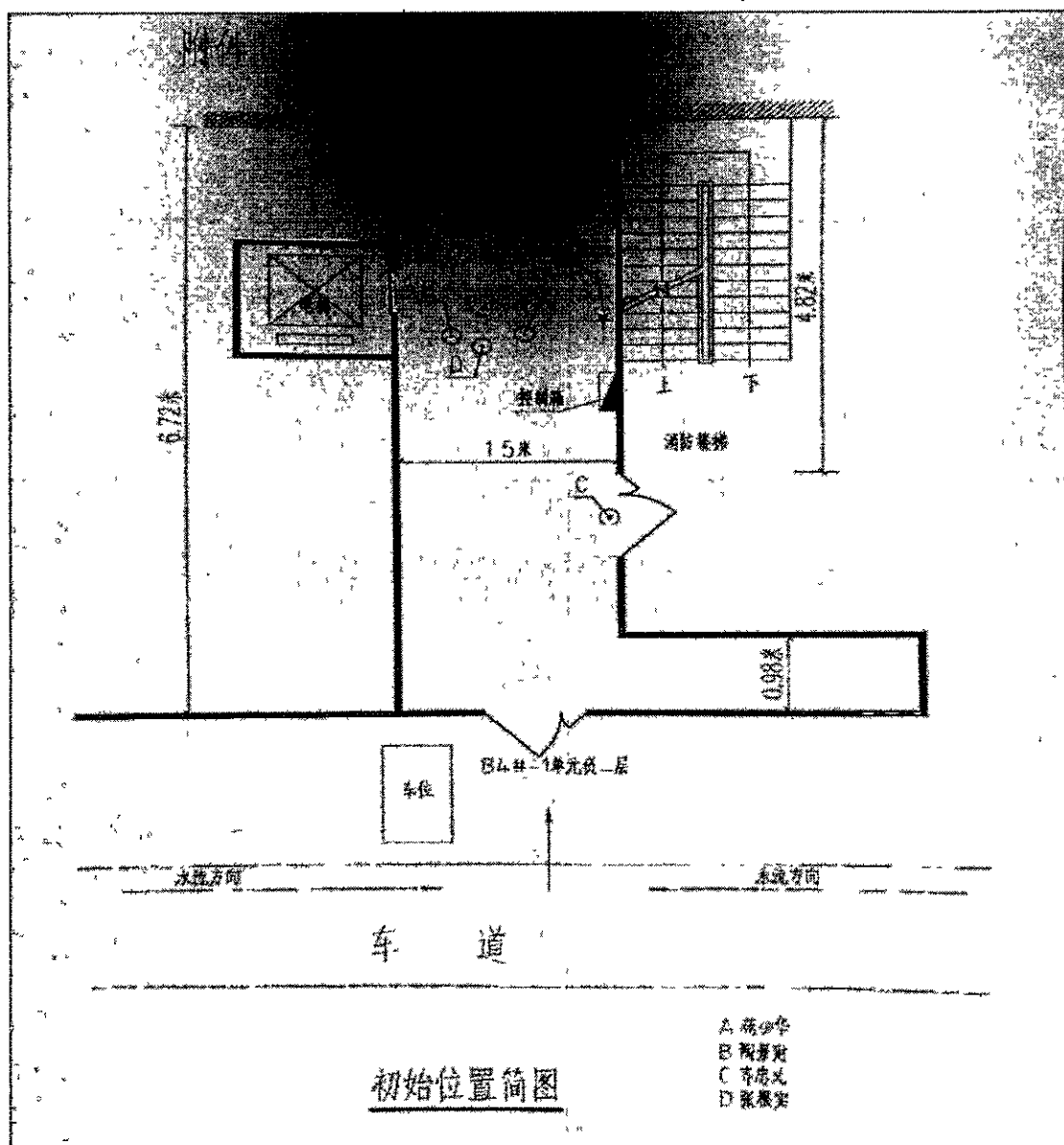
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实施处罚。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后，按照《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阜政发〔2020〕12 号）文件精神，该职责下放到细河区住建局。在交接过程中，质监站未将未履行验收备案的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纳入《在建工程统计表》交付细河区住建局。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7 点 25 分，威尼斯小区居民陶某财与爱人苑某华、女儿陶某蒙在 B4 一单元乘电梯下至负二层地下停车场，打开电梯门的瞬间就有大量水漫入电梯，苑某华第一个走出电梯门，刚迈出几步即倒在电梯通道中。此时，陶某财迈出电梯门去扶苑某华，也倒在电梯通道中，倒下去的同时喊了一声水中有电。陶某蒙见此情景在电梯轿厢里不停呼喊救命，此时在车库内的一位业主听到呼救后，通知了在地下负二层工作的保安人员齐某义，并拨打了 119、110 等报警电话。齐某义上到负一层的楼梯间，从消防楼梯下到负二层电梯通道处涉水施救时触电倒地。7 点 45 分，110 接警人员民警张某博、辅警张某实来到威尼斯小区地下车库进行救助，辅警张某实涉水将距通道门较近的齐某义移至电梯通道门口处，返身去救另外两人时，不幸触电倒地（4 人位置见图 2）。消防救援人员于 7 时 50 分许到达现场，120 急救人员于 7 时 53 分许到达现场。在确认断电后，消防救援人员将 4 人救出，分别被 120 急救车送往阜新市中心医院

和阜新市公安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4人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威尼斯小区二期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电源线沿地面敷设，护管严重腐蚀，电源线存在接头（见图3），外部积水流向集水井时，浸没电源线接头处，破坏了该部位的绝缘强度，导致火线与积水相连接，造成涉水人员触电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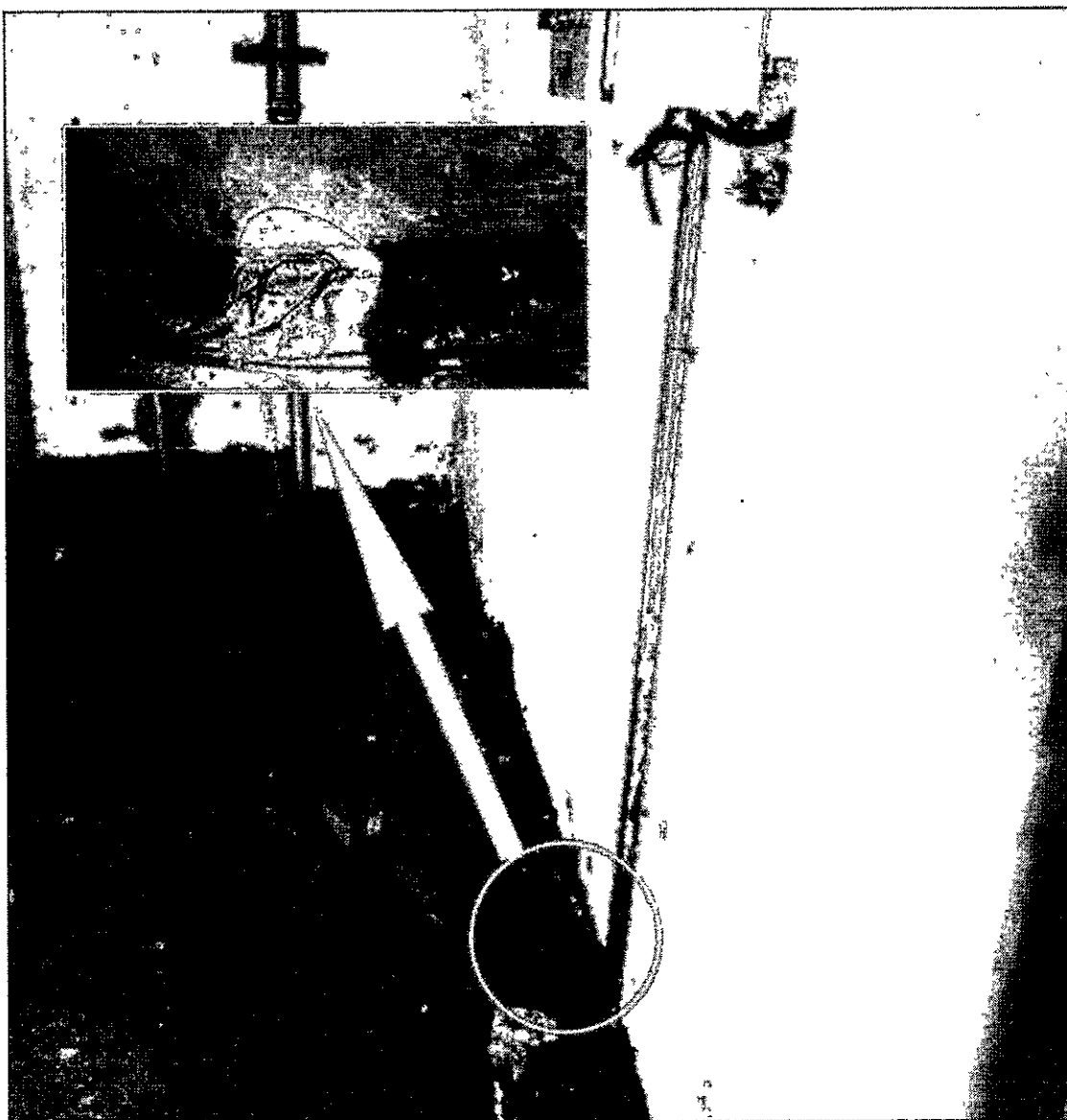


图 3

具体如下：

1、安利阜新分公司负责施工的威尼斯小区二期强排水泵系统施工中，违反《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4.1.3^①的规定，穿线导管内电源线存在线、缆接头。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将强排水泵及浮漂设备电源线路，通过穿线导管沿潮湿地面明敷，穿线铁导管长年锈蚀严重穿孔，当积水淹没电源线穿线导管后，致使电源线、缆

接头处浸泡在积水中,破坏了该部位的绝缘强度,导致火线与积水相连接。施工中,违反《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2.1.1^①的规定,未做到穿线金属导管与保护导体有效连接,造成漏电不能通过保护导体导出。且强排水泵供电系统未按规定安装漏电断路器,在发生漏电的情况下不能及时断开电源,造成积水持续带电。

2、盛联阜新分公司负责施工的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安装工程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擅自降低电缆井进入小区地下负一层电缆穿墙孔高度1.50米(见图4),致使因强降雨后室外电缆井大量积水时穿墙孔处压力增大,积水将封堵防水材料崩开,导致电缆井及电缆管道内积水短时间泄入地下负二层楼内,淹没强排水泵系统的电源线。

①《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4.1.3: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不得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置位置便于检修。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2.1.1:金属导管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镀锌钢导管、可弯曲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不得熔焊连接;

2 当非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应熔焊焊接保护联结导体;

3 镀锌钢导管、可弯曲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连接处的两端宜采用专用接地卡固定保护联结导体;

4 机械连接的金属导管,管与管、管与盒(箱)体的连接配件应选用配套部件,其连接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要求,当连接处的接触电阻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041.1的相关要求时,连接处可不设置保护联结导体,但导管不应作为保护导体的接续导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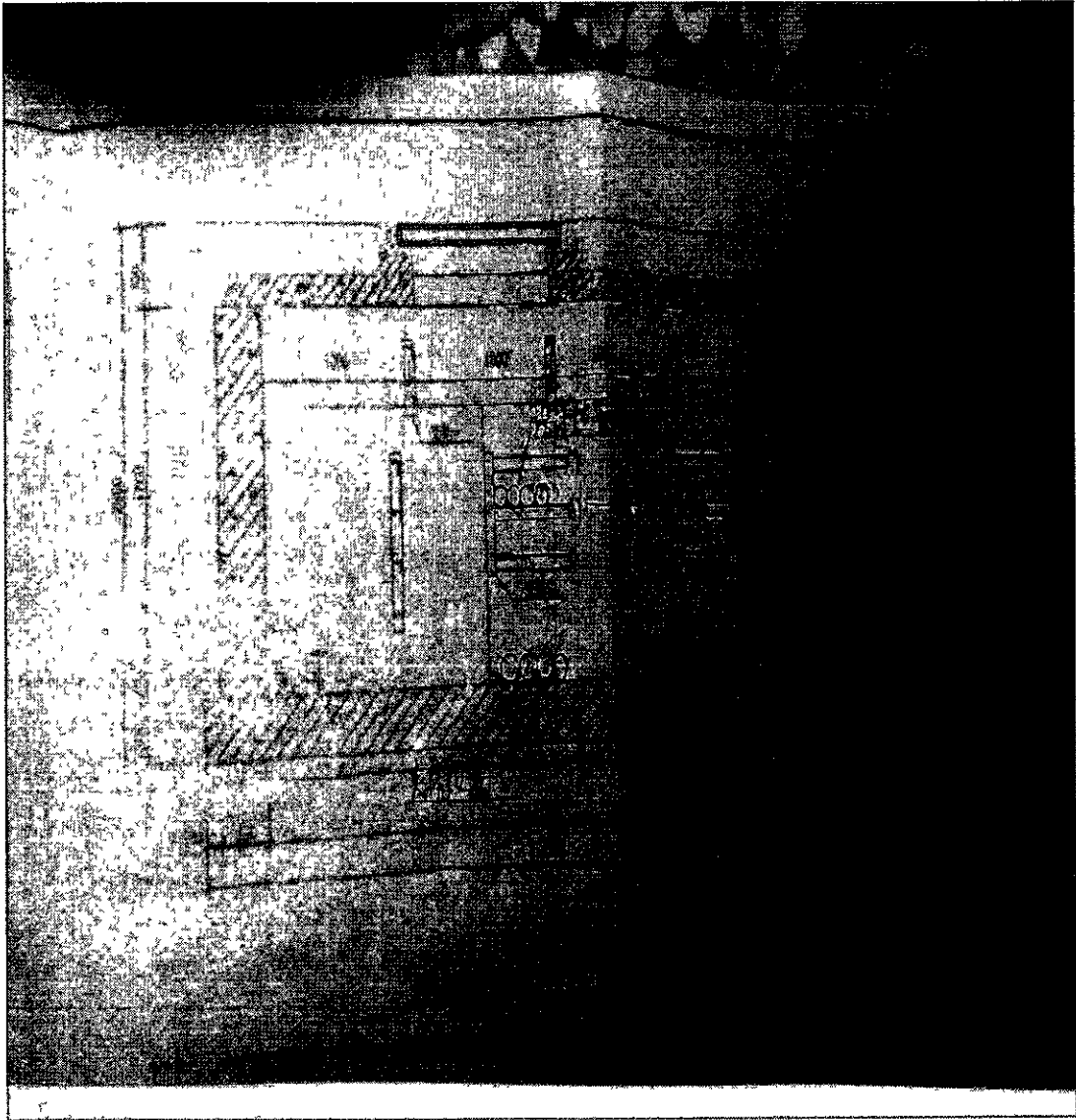


图 4

（二）间接原因

1、汇金开发公司违反《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对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

^①《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①第（五）项的规定，对威尼斯小区二期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安装工程未委派监理单位监理；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6.0.6^②的规定，对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安装工程完工后未完成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建筑法》第十八条^③第二款的规定，对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安装工程未按合同规定进度拨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因拖欠资金多次停工，线缆穿墙孔长期空置，造成重大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2、沈阳安利公司违反《建筑法》第十四条^④的规定，授权没有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资格的李某利为阜新地区工程项目负责人，主持阜新地区分公司所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对该工程项目承担终身责任。安利阜新分公司没有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符合资格条件的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6.0.6：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③《建筑法》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④《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人员。沈阳安利公司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①、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安利阜新分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除了提供资质、收取费用，没有采取任何管理措施，放任其违规施工，致使施工的电气线路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

3、沈阳盛联公司违反《建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授权没有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资格的王某为盛联阜新分公司负责人，代表公司在该地区从事电力设备安装、电力设备维护等生产经营活动。盛联阜新分公司没有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工程项目负责人王某建也没有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质。沈阳盛联公司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对阜新分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除了提供资质，没有采取任何管理措施，放任其违规施工，致使施工的电缆穿墙孔高度不符合设计规定，埋下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4、瑞丰监理公司在承担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监理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①、第三十七条^②、第三十八条^③的规定，未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职责，未在施工现场派驻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未到过施工现场，未审核施工单位资质和施工人员资格，第二次复工前接到汇金公司电话通知后，没有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理作用严重缺失，没有制止施工单位人员资格不符合开工条件而擅自开工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擅自降低电缆穿墙孔高度的行为。

5、盈科物业公司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五十五条^④、《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⑤的规定，未严格执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对小区物业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④《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五十五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⑤《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加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日常检查；运行状况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不配合管理等理由，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阻碍业主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以及合同期满继续服务收费的，业主有权拒绝。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不健全，没有明确规定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人员日常巡检的任务和工作要求，没有制订日常巡检表单，规定检查的项目、内容的处置措施；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①规定，负责电气设施维护的人员特种作业证过期，仍安排其从事电气维护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②第（五）项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地下停车场电梯门前沿地面明敷的电线导管，锈蚀严重情况明眼可见，但物业公司相关人员既不仔细检查，更没有采取整改措施，致使施工阶段埋下的严重隐患问题没有被及时发现和治理。

6、环宇橡胶公司作为汇金开发公司和盈科物业公司的上级单位，对汇金开发公司和盈科物业公司管理不善，未能及时保障汇金开发公司按合同规定进度对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安装工程拨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因拖欠资金多次停工，工程停工期间存在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五）项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汇金开发公司和盈科物业公司开展过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

（三）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细河区住建局没有落实《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①规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监管责任未落实。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发现汇金开发公司未经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后，下达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关于督促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函》，但未跟踪落实，没有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②规定实施处罚。在职权交接过程中，没有将未履行验收备案的工程交付细河区住建局。

①《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推进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物业服务评估机构从事物业服务评估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标准和质量、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

物业服务企业质量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与物业服务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下一年度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和评估办法由省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较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相关部门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1、汇金开发公司违反《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6.0.6、《建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重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①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建议由阜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汇金开发公司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沈阳安利公司违反《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沈阳安利公司行政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安利阜新公司已注销，不予追究。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沈阳盛联公司违反《建筑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沈阳盛联公司行政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建议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盛联阜新分公司。

4、瑞丰监理公司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阜新市住建局移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照《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5、盈科物业公司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79 号）第五十五条、《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①第（七）项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九十八条^①第（四）项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两项合并，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6、环宇橡胶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建议由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

7、细河区住建局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不力，对威尼斯小区物业公司监管责任和工作措施未落实，建议其向细河区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发现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未经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后，下达整改通知和督促办理函，但未跟踪落实，没有实施处罚，在职权交接过程中，没有将未履行验收备案的工程交付细河区住建局，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其向阜新市住建局写出书面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1）王某男，汇金开发公司总经理。违反《建筑法》第二十二条^①、《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某利，安利阜新分公司负责人、威尼斯小区二期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安装项目负责人。违反《建筑法》第十二条^③、第二十六条^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违反《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④《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 王某建，盛联阜新分公司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安装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违反《建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赵某，盈科物业公司总经理。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第五十五条、《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孙某，盈科物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电工），负责小区内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周某胜，瑞丰监理公司总经理。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阜新市住建局移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照《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建议移送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处理的人员

(1) 曾某义，细河区玉龙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细河区建筑行业服务中心）住房保障和服务部副部长，负责辖区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物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不全面，对威尼斯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存在漏洞，督促物业公司对公用设施的维护、养护、管理不力，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机关依法依纪依规处理。

（2）王某，细河区住建局局长，负责细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推动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力，对辖区内小区物业企业管理不到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细致，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机关依法依纪依规处理。

（3）马某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对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履行竣工验收备案监管不力，发现开发公司将威尼斯小区二期工程未经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后，下达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关于督促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函》，但未跟踪落实，未实施处罚，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机关依法依纪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汇金开发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将威尼斯小区二、三期供电工程和地下车库压力强排水泵系统安装工程重新建设，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要规范工程招标或发包工作，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防止从源头

上出现出借资质和挂靠投标的现象，杜绝将相关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单位的违法行为。

2、环宇橡胶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深刻剖析本公司暴露出的问题，加强对汇金开发公司的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保证威尼斯小区各项工程的资金投入，确保相关工程顺利完工。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把汇金开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总体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和安排，统一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盈科物业公司要严格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履行物业前期服务中，加强威尼斯小区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活动的秩序。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细河区住建局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依规加强对威尼斯小区物业公司的监管，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要重新梳理管理权限下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有相同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县

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细河区威尼斯小区“7·27”较大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29日